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杭残联〔2021〕28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残疾人联合会、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0〕29号),一般专项规划《杭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编制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8日

杭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4)
(一)“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回顾	(4)
(二)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9)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0)
(三)发展目标	(12)
三、主要任务	(14)
(一)赋能为先、分类施策,优化残疾人教育培训	(14)
(二)多措并举、保障供给,强化残疾人就业帮扶	(17)
(三)聚焦能力、完善政策,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	(18)
(四)兜底普惠、精准特惠,夯实残疾人社会保障	(21)
(五)广泛参与、融合发展,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	(22)
(六)标准引领、统筹推进,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	(24)
(七)优化环境、共享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26)
(八)夯实基础、优化机制,提高残疾人服务能力	(27)

(九) 科学优化、协调联动,强化残疾人组织建设	(31)
(十) 加强引导、聚合资源,优化残疾人事业环境	(32)
四、主要机制和保障措施	(34)
(一) 强化领导体制机制	(34)
(二) 巩固经费保障机制	(35)
(三)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35)
(四) 构建多元共建机制	(36)
“十四五”杭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37)
“十四五”杭州市残疾人服务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38)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聚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实现残疾人融合发展,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推进残疾人事业现代化,依据《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回顾

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具有杭州特色、建构完备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成型,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残疾人事业整体水平继续保持全省领先。

——**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提前达标。**为实现全面小康,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出台并实施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近 20 个涵盖残疾人生活保障、康复医疗、教育就业、权益保障等各个方面的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健全了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改善了残疾人生存和发展状况,增强了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提前 2 年超过规划目标。有近 5.4 万名持证残疾人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现低收入残疾人

家庭精准帮扶率 100%。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人次从 13 万增长至 16 万。城乡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目标人群覆盖比例达到 100%。为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城区残疾人社会保险补助全覆盖。城乡统筹有力推进,钱塘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等残疾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和就业创收等政策逐步与主城区融为一体。全市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从 2015 年的 6.92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3.77 亿元。建成和已立项的各类政府投资的残疾人服务设施共 28 万平方米,总投资近 2 亿元的杭州康复医院进入主体建设阶段。

——**残疾人服务体系更加优化。**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个体就业、农村种养业和盲人按摩业等五大传统就业渠道发挥主力军作用,辅助性就业、电商就业、文创产业就业、居家就业和社区公益性岗位等就业途径不断拓展,为残疾人提供了就业新空间,残疾人就业率稳步提高。每年全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人数达 2 万人以上并逐年递增,应届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率达 100%,全市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 95.83%。从“助听助明助行”行动起步,精准实施杭州市“光明工程”,每年为 10 万余名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累计配发辅助器具近 7 万件。持续推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管理,探索形成“两查”“两评”“两补”“两标”等经验方法,在全国、全省康复业务会议上推广杭州经验。实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残疾

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包。积极参与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和住院救助政策。年均为 30 万新生儿开展疑似残疾信息监测,实现残疾儿童“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早康复”。

——**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突出“融纳助残”主题,整合社会资源,组织策划志愿助残活动,推动各主城区设立融纳助残服务体验点,进一步推动助残服务社会化。组建杭州市残疾人自强合唱团,市残疾人声乐基地、上羊市街残疾人民间艺术中心等 5 个文体团队发展成为省级残疾人特殊文化体育基地。举办全市特教学校艺术汇演和残疾人艺术汇演。开辟自媒体新阵地,全方位推进丰富多彩的残疾人事业宣传,得到新媒体的广泛关注。弘扬先进典型,开展“最美助残志愿者”和“最美杭州人——十佳残疾人”评选活动并纳入全市“最美杭州人”评选,进一步倡导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风貌和扶残助残的社会风尚。残疾人体育精彩纷呈,协办国际残疾人排球联合会发展中心揭牌仪式暨 2017 亚太坐式排球锦标赛,杭州籍残疾人运动员在国际赛事中取得骄人战绩,在各类赛事中连续五年保持全省领先。我市残疾人运动员在 2016 年第 15 届里约残奥会夺得 4 金 6 银 5 铜;2017 年第 23 届夏季听障奥运会取得 3 金 5 银;2018 年雅加达第三届亚残运会夺得 9 金 13 银 1 铜;2019 年全国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上斩获 69 金 33 银 12 铜,打破 7 项全国纪录,金牌数、奖牌数均居全省首位。杭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募

集款物 1608 万元,捐赠、资助残疾人及机构 1194 万元,受益人群约 10000 人次。统筹“杭州市生命阳光爱心助残专项资金”,持续开展低收入残疾人农户帮扶行动,对 1160 名残疾人给予重大疾病、医疗康复及特殊困难救助。

——**残疾人的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以城市国际化和亚残运会筹办为契机,开展无障碍环境普查,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无障碍视察和质询,启动“迎亚(残)运”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制定《杭州市“迎亚运”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2年)》,推动制订《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市政府规章,成立工作机构大力推动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残疾人驾驶汽车停车收费减免、“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星级“残疾人之家”等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工程,不断提升残疾人群体的满意度、幸福感。注重维权与维稳并举,无重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发生,残疾人群体安全稳定。建立理事长接访和上访制度,残疾人各类来信来访做到受理率 100%、答复率 100%、满意率 98%。

——**残联组织提质增能**。通过 2018 年市县乡三级残联换届和 2019 年市县两级残联改革,全面贯彻了“强三性”“去四化”的改革要求,落实了市、县级残联“一兼两挂”改革举措,全市共配备了挂兼职副理事长 45 名,推动队伍有机更新和事业接续发展,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决策

部署,实现残疾人事业跃上新台阶、残疾人获得感有新提升、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形成新优势、残联组织建设取得新进展、政治建设和基层党建取得新成效。2016年市残联获市委市政府“服务保障G20杭州峰会先进集体”表彰,2017年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市残联记集体二等功,2018年市残联“创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创优智精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获得“政府服务质量奖”,2019年中国残联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市残联“2015-2018年全国残疾人体育先进单位”,2019年省政府给予嘉奖1次。全市涌现出中国残疾人事业十大新闻人物、“最美浙江人”、“最美杭州人”等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全国智能化残疾人证杭州试点工作、国家智精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创建、国家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浙江省精准康复服务试点、浙江省无障碍社区创建等各项创建工作亮点纷呈,融入“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局成效显著。

“十三五”杭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实现值	属性
1. 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精准帮扶率(%)	100	100	约束性
2.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5	9.1%	预期性
3. 困难残疾人低保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99.92%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99.99%	约束性
7. 残疾人住房救助比例(%)	≥98	99.71%	约束性

指标(%)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实现值	属性
8. 城乡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比例(%)	≥98	100%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比例(%)	≥95	100%	预期性
1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90	99.71%	约束性
11. 适龄残疾人接受“十五年”教育比例(学前、义务教育和高中)(%)	≥90	97.93%	预期性
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90	99.99%	约束性
1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9.99%	约束性
14. 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目标人群机构托养、庇护照料服务比例(%)	≥80	100%	预期性
15. 劳动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	≥80	95.83%	预期性
16. 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	≥70	86.31%	预期性

(二) 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小康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更是巩固全面小康成果、推动残疾人事业现代化、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打下更好基础的关键时期。杭州残疾人事业将围绕“重要窗口”建设新目标新定位,以改革求突破、以创新求发展。随着城市社会治理能力的不断强化、民生保障持续加强、区域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美丽杭州”建设步伐加快,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重要内容的残疾人事业将进入跨越发展期。要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对残疾人事业实现现代化、跨

越式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新变化、新特点,增强机遇意识和头雁意识,深入实施《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基层实践成果的推广和运用,在全市加快推进经济转型、社会转型和政府转型中推动残疾人事业体制机制与发展方式创新。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的指示精神,聚焦落实“四个杭州”“四个一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围绕打造“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积极顺应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新期待。坚持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精准保障与特殊扶助相结合,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全面推进智慧引领、创新驱动、福祉共享、残健融合,开启残疾人事业现代化新征程。

(二) 基本原则

1. 党委领导、多元协同。坚持党委政府在残疾人事业中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等统筹协调机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

规划与评估考核体系。创新探索残疾人工作的社会多元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残联和各类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鼓励和引导各方面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建设发展,形成党政主导、社会参与,政策扶持、多元推动的发展格局。

2. 保障基本、精准服务。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网,扎实做好事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要和发展需要的兜底性民生服务。坚持残疾人事业统筹发展,促进区域和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均衡发展。着力推动城乡统筹、区域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最大程度地缩小现存的城乡差别、区域差别。分层分类优化残疾人服务机制,推动各类残疾人不同层次需求的精准化分类供给,实现残疾人事业全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 以人为本、数字赋能。坚持科技以人为本,大力推动科技赋能残疾人事业建设。积极探索数智杭州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新做法新路径,以数字化驱动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机制转型和流程优化。在残疾人工作的数字化协同、残疾人服务的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实现新突破,让残疾人充分享受数字化带来的高品质便捷服务。

4. 创新引领、制度先行。坚持创新引领残疾人事业发展。以2022年亚运会、亚残运会为契机,积极推动无障碍环境、残疾人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以最美人物、最美现象汇聚力量,积极打造残疾人工作示范版块。以残疾人事业整体智治和“数字社会”应用

场景建设为驱动,健全政策法规,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依法创新发展残疾人事业。

(三)发展目标

锚定 2035 年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远景目标,率先建成现代化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更加协调发展,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充分实现,整体智治达到现代化水平,有效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残疾人美好生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公共服务优质均等,更加科学、更加精准,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提升。

始终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作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核心内容和战略任务,到 2025 年,紧紧围绕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目标,对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满足残疾人群体美好生活需求,以残疾人事业数字化转型和基层残疾人之家平台建设为两大驱动,完善多元化残疾人服务内容,探索协同化的服务机制,打造以全覆盖、数字化、一体化、品质化为特性的“高质量就业、高质量康养、高质量保障、高质量文体、高质量数智、高质量融合”等“六大示范版块”。

——“高质量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贯彻“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建设全国一流残疾人就业示范“窗口”。聚焦高质量政策扶持、高质量职业培训、高质量就业服务,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市场化、智慧化、精细化,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保障就业的杠杆作用,顺应新业态发展,动态调整残疾人岗位奖补政策,创新

就业途径,实现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全市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90%以上,就业创业补贴全覆盖。

——“高质量康养”。以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和托养服务为目标,打造智慧康复托养服务体系,构建“三层四级”全周期服务网络,加快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全覆盖,探索“医康养护”一站式服务。到2025年,杭州市级和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三县(市)都拥有1个残疾人专业康复设施和专业托养设施。每年服务10万人次以上,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托养服务率达到85%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率达到95%以上。

——“高质量保障”。残疾人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健全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住房保障体系,相关制度政策精准惠及全市持证残疾人,建成新时代高水平残疾人精准保障体系。

——“高质量文体”。全力举办亚残运会,实施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提升行动计划,助力杭籍残疾人运动员参赛获奖,为“宜居天堂”增光添彩。培育100个市级优秀残疾人文体示范点,推进残健融合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全市有能力、有需求的残疾人对文化、体育活动的需求普遍得到满足,全市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

——“高质量数智”。对标“数智杭州”和数智群团建设节点目标,加快推进智慧助残,数字赋能决策、服务、执行、监督和评价

履职全周期,打造具有鲜明数字化特征和杭州辨识度的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智慧助残服务体系。全域实时筛查和预防残疾,全域精准扶持残疾人教育、就业、康复和托养,全域统筹残疾人社会保障、福利和助残公共服务,全景呈现“残疾人事业数字驾驶舱”和“无障碍环境数字驾驶舱”,打造全国领先的智慧助残示范样板。

——“高质量融合”。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培育无障碍文化,建设信息交流无障碍样板城市,普及星级“残疾人之家”,传播融合理念,培育一流助残社会组织,确保每万名残疾人拥有注册助残社会组织不少于18家;培育优秀助残服务品牌20个以上。完善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残联组织和协会管理架构,建设一支一流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夯实基层社会协和治理基础底板,推动社会治理与残疾人融合发展互助互促,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主要任务

(一) 赋能为先、分类施策,优化残疾人教育培训

1. 建设现代特殊教育体系。巩固残疾少年儿童十五年教育,到2025年,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康教结合、普特融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实现特殊教育融合常态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化、特殊教育服务优质化、特殊教育管理智能化,增强特殊教育支持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制定出台《杭州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3》,重点推进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出台康教融合政策,加大对学前康复机构的

扶持力度,推广特殊教育学校康教结合项目,推动建立市县二级示范性康教融合的学校。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水平,全面满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需求,积极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坚持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集中教育、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鼓励发展普惠性民办、依法支持民办教育机构,推进残疾人特殊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2. 完善残疾人助学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免费教育相关政策,每年助学4000人(户)以上。落实残疾学生特殊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补助和送教上门补贴制度,健全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学生资助制度及奖励政策。对持有残疾人证并经县级以上医院鉴定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中考生,可以申请体育项目免考,体育项目按照满分计入中考总分。

3. 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大力发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将残疾人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明确目标 and 责任,统筹安排实施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人都能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鼓励职业院校通过随班就读、专门编班等形式,逐步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培育残疾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鼓励现有的残疾人职业院校根据需求不断完善残疾人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有针对性地开展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学生、多重残疾学生的专业或方向,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职业教育,同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继续做好残疾学生的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工作。

4. 强化残疾人职业培训。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制定残疾人职业培训标准,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符合条件的可申领补贴。全市每年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重点拓展残疾学生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培训、残疾人高技能人才产业转型与科技创新培训、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雇主技能培训。探索双线驱动的培训模式,在巩固线下培训基础上探索建立长效的线上培训机制。扩大政府购买培训服务规模,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大师工作室等机构参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一主多元的培训平台建设,建立实训基地,构建定点培训网络,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差异化、个性化培训需求。精准对接市场,开发职业培训课程,完善精品特色培训体系。建立“大师工作室”“师带徒”工作机制,开展师承活动,打造名师引领的专家团队。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机制、表彰奖励办法,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创业创新大赛,对在各类技能竞赛中获奖的优秀残疾人选手,优先推荐参评“五一”劳动奖章、“杭州工匠”等称号。

5. 探索残疾人终身学习。创新残疾人终身学习服务机制建设,建立“云送教”平台,推出菜单式教学内容,大力发展残疾人素质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集中培训、在岗培训、网络培训三位一体继续教育平台。推动各类学习资源开放共享,扩大优质特殊教育资源覆盖面。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体系,建立特殊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逐步实现学习成果和教育补贴、就业安置、岗

位补贴的有效衔接。

(二) 多措并举、保障供给,强化残疾人就业帮扶

6. 完善就业创业体系。巩固发展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个体就业、农村种养业和盲人按摩业等五大传统就业渠道,创新提升辅助性就业、电商就业、文创产业就业、居家就业和社区公益性岗位等就业途径。整合现有残疾人扶贫基地、来料加工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制定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评定标准和星级评定办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办残疾人创业园,为残疾人提供低成本、一站式、个性化服务。支持残疾人家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就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村残疾人建立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二次返利等多种形式带动残疾人家庭共同发展;鼓励农村残疾人家庭以租赁、入股、转让、共建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及农房,增加财产性收入。

7. 加大就业扶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巩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成效,落实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超比例奖励、无障碍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并确保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补尽补。盲人按摩机构等其他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按安置残疾人人数给予一定的社保缴费补助。建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常态化机制,县级残工委

成员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残疾人就业，乡镇(街道)建有1所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给予开办费、小额贷款补贴。实施“电商添翼”“文创添彩”“非遗传承”等项目和“创业孵化”计划，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彩票投注站、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预留10%点位支持残疾人就业。

8. 优化就业服务。积极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建立职业能力评估、心理咨询、职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一站式、全链条、个性化服务体系。依托大数据、云平台等互联网技术，构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就业信息共享机制，整合、细化各类求职、招聘、培训、政策信息资源，实现人岗匹配智能化。积极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试点，推进残疾人求职信息与省内其他地市互联互通，并逐步纳入长三角全国信息共享，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供更全面、更有力的数据支撑。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创业项目推介会、“带货直播间”、产品展销会等活动，开辟“就业分享会”、“创客云空间”、“政策见面会”等项目，营造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强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劳动监察。选树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残疾人创业先进个人，鼓励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号召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

(三) 聚焦能力、完善政策，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

9. 建设康复服务网络。依托“健康浙江”和“健康杭州”战

略,构建“三层四级”全生命周期康复服务网络。建成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家庭康复为依托的三个层面康复服务体系,完善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现代康复网络。统筹推进早期干预、教育康复、医疗康复、工程康复、社区康复与家庭康复服务互相衔接的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10. 完善康复扶持政策。规范并制定残疾人康复机构扶持和管理办法,推动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落实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办残疾人康复机构,自建用房、租赁用房的民办非营利性康复机构、营利性康复机构扶持补助政策。全面实施杭州市“光明工程”,探索家庭康复补助政策,提高新发疑似残疾人未领证阶段的康复服务。完善残疾人医疗困难救助制度,积极争取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项目调整扩大,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制度,实现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0—6周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服务覆盖率100%,探索7—14周岁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救助制度。

11. 强化专业康复能力。建成杭州康复医院,为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提供医疗技术、康复训练和护理保健服务,开展康复医疗研究和人才培养,开展残疾预防、辅具适配、康复宣传教育和指导。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康复培训15000人次,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95%以上。积极培育企业、社会组织举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加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提升建设,提升定点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完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积极培育省级

示范机构。制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服务公约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评估标准,建立定点儿童康复机构发展联盟,成立杭州市特殊儿童家长学堂,为残疾儿童和孤独症等特殊儿童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品质化服务。

12. 优化辅具适配服务。构建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平台,带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品质提升,顺应残疾人群体精细化舒适性服务需求。鼓励康复机构与医疗、养老、托养、教育及残疾人就业等机构合作,优化多元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现辅具服务覆盖率 100%,鼓励人工智能在辅助器具领域的应用,探索“基本补贴+个人补差”选择优质高新辅助器具和“辅具租赁”等残疾人辅具服务事项办理新模式。

13. 健全社区康复服务。深入落实《健康杭州 2030 行动纲要》,积极参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残疾人之家”心理康复服务全覆盖。研究制定《高质量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指导意见》,整合社区医疗、养老等资源,推进“医康养护”一体化发展。以社区康复连接家庭康复,引入优质高效康复技术,创新做实“15 分钟康复圈”。各乡镇(街道)至少创建 1 个省级标准的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站,社区和中心村创造条件设立康复服务点。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延伸,为有康复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家庭康复服务。完善市级残疾人康复服务目录,多渠道探索残疾人家庭康复服务,创新开展残疾人个性化签约服务方。

14. 加强残疾预防能力。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推广残疾预防试验区创建经验，全面实行“互联网+残疾报告”制度，建设医疗信息共享机制和残疾发生报告制度，健全0-6岁儿童早期筛查、早期诊断、早期康复的工作机制，完善残疾筛查网络和卫生计生与残联系统的转介制度。将残疾预防纳入健康杭州建设，发挥三级残疾预防体系作用，减少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作，做好康复后的适龄残疾儿童幼小衔接工作，利用“全国残疾预防日”“全国爱耳日”“全国爱眼日”“世界自闭症日”等重要节日，积极宣传和广泛传播残疾预防及康复知识，在全社会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理念，增强全市人民自我防护和康复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四) 兜底普惠、精准特惠，夯实残疾人社会保障

15.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一体化推进市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补贴制度，健全普惠加特惠的社会保险参保补贴。持证贫困精神障碍患者全额保障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建设。规范开展列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做好脑瘫、智障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工作。

16. 健全残疾人救助体系。合力推进“精准保障”示范区建设，精准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

和个人,确保应保尽保。整合完善全市残疾人专项社会救助办法,支持和帮助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残疾人康复、就业补助和生活保障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作为单人户进行低保救助,对因灾、因病及意外伤害符合临时救助政策条件的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实施即时救助;为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物配租申请家庭成员中有一至二级智力、精神、下肢、视力残疾人的,可予以优先保障。

17. 完善残疾人福利体系。统筹整合杭州市残疾人专项社会福利办法,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助学补贴、残疾津贴等补贴制度,并落实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各类补贴市域一体化,统一标准、简化流程,纳入民生直达残疾人服务专区,发挥城市大脑审核支付功能,实现精准、及时覆盖目标人群和持证残疾人全生命周期。

(五) 广泛参与、融合发展,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

18. 提升竞赛水平。紧紧围绕“中国新时代·杭州新亚运”的定位,以“中国风范、浙江特色、杭州韵味、精彩纷呈”为目标,集全市各级残联力量,积极支持亚残运会竞赛、宣传推广活动和场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筛选残疾人事业展示项目,推动长三角地区共助亚残运会。建设残疾人运动员队伍、教练员队伍、体育工作者三支队伍,坚持“赛事+训练”选拔工作机制,培养储备 50 人-100 人左右的年轻优秀运动员队伍,组团或选送优秀运动员参加全省和

国际国内比赛。坚持专业化集训,提高运动员训练水平,积极输送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到国家队、省队训练,提升竞技水平。坚持业务培训,借助医学分级培训、体育指导员培训等平台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组织人员的医学分级与组织策划水平。

19. 发展群众性体育。构建业余联赛体系,大力发展残奥、特奥和聋奥运动等品牌赛事,2022年举办杭州市第十一届全市残疾人运动会。组织“亚运四进”活动,推广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组织好每年的残疾人健身周。丰富体育服务供给,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鼓励残疾人广泛参与基层文化体育活动,参与未来社区全面健身项目,促进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和竞技体育均衡发展。加大创建各级残疾人体育基地、示范点的工作力度。

20. 提升文化动能。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全市有能力、有需求的残疾人对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普遍得到满足。推进各级残疾人文艺梯队建设,成立残疾人文联和艺术团队。打造残疾人文化品牌,全面普及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育特殊艺术人才。全市各级特殊艺术“五进”活动每年达到100场以上,市级优秀残疾人文体基地和文体活动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组织好每年的残疾人文化艺术周,举办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和全市特殊学校艺术汇演,选送优秀作品(节目)参加全省和全国比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文化事业发展,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街道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

施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并为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指导和便利。市、区县(市)两级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并配置相关读物和阅读辅助设备。进一步推动杭州市无障碍视听体验基地(影院、送影队)建设,支持盲人有声读物的制作。

(六) 标准引领、统筹推进,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

21. 完善无障碍标准体系。制定并实施《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编制与国际接轨、具有前瞻性的《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等一系列无障碍杭州标准,统筹解决无障碍设施碎片化、服务不充分、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对特殊行业、特殊区域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采取专家评审“一事(一类)一议”等方式,总结提炼形成与城市定位相匹配、与杭州特色相协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地方标准。

22. 改造无障碍设施。围绕《杭州市“迎亚(残)运”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2年)》,认真做好亚残运场馆和辅助设施无障碍建设,改善出行无障碍环境,改造提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和机场、车站、学校、银行、医疗机构、文体场馆、办事服务大厅等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设备。建立新建、改(扩)建工程无障碍设施体验督导机制,在2022年亚残运会举办前全面提升我市无障碍环境品质。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持续优化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和美丽乡村建设无障碍环境,深入开展省级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形成一批综合性、示范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无障碍示范社

区。实施 3000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结合“净居亮居”工程和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整体提升残疾人家居环境。

23. 推进无障碍交流。积极利用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杭州成为信息交流无障碍样本城市,全面推动政府网站、手机应用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电视节目逐步增加配播字幕,新闻节目逐步增加配播手语。积极推进水、电、气、热、通讯、金融、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电子导航及相关电商平台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完善公共服务场所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无障碍服务,营造信息和交流的无障碍环境。

24. 培育无障碍文化。积极倡导扶老助残的人道主义精神,深入开展无障碍理念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动员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无障碍环境监督工作,助推成立市无障碍督导队和无障碍服务义工,定期组织和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体验督导活动和服务活动,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无障碍城市建设氛围。树立无障碍文明观,建立以公共设施可达性、志愿助残服务量、导盲犬服务接受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行为准则,形成社会共识。

25. 创新无障碍治理。充分发挥杭州数字治理的先发优势,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新模式在无障碍环境领域中的应用,加强无障碍环境的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推动服务的网络化普惠覆盖,实现智能化精准供给。依托城市大脑,推动建立杭州“无障碍环境数字驾驶舱”,逐步实现“一部手机”呈现无障碍设施

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打造数字服务平台。完善 12345 平台助残服务功能,为残疾人士获取信息、政策咨询、投诉举报、依法维权等提供畅通无阻的通道。

(七) 优化环境、共享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26. 建设良好法治环境。将《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宣传内容。实施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数字化改革、一流营商环境、亚残运会筹备等重点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学习宣传。广泛开展征文、知识竞赛、微视频征集等群众性学法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线上”媒体开展宣传。进一步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增强残疾人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27. 提高和谐治理能力。增强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力。支持开展公益诉讼,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将残疾人维权维稳纳入各级“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坚持“三治”融合,以属地治理为基础、法治为保障、德治为引领,将残疾人维权纳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职责范围,不断提升残疾人维权基层社会治理自我革新、自我完善的能力,加快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组织力量和服务活动双下沉,常态化开展上访接访和下访解难,畅通和规范残疾人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发现和化解信访矛盾。拓宽残疾人

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加强残疾人管理和更新,巩固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政策市域一体化。

28. 持续开展法律救助。开展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切实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残联等部门密切配合,在政策制定、典型案例解决上发挥有效作用。不断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通过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协会、送法律、送援助、送服务”等“三进三送”活动,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依法解决残疾人切身利益问题,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依托法律服务机构,市与区县(市)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作用,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救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

(八) 夯实基础、优化机制,提高残疾人服务能力

29. 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残疾人服务设施的功能定位和布局,市、区县(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市级形成“三大中心”即杭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杭州康复医院、杭州市残疾人托管中心,在残疾人专业化服务领域树立标准化工作标杆,发挥引领作用。启动杭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建成具有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康复指导、文体训练、无障碍展示、社会协和和交流展示等八大平台的全省领先、全国示范的市级残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启动杭州市残疾人托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增强托养服务和示范辐射能力。区县(市)级各拥有1个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窗口”大厅办事能力；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三县(市)各拥有1个残疾人专业托养设施，和杭州市残疾人托管中心共同发挥作用，满足残疾人托管托养的需要。采取新建、改造提升和公共资源共享等方式，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三县(市)各拥有1所残疾人专业康复设施，和杭州康复医院组成全市残疾人专业康复网络。

30. 建设星级“残疾人之家”。构建“市—区(县市)—街(镇)—社(村)”梯次衔接、功能互补的“残疾人之家”服务网络，积极培植综合性、示范性“残疾人之家”，发挥其在区域社会治理的基地、服务残疾人的阵地、党建联动的红地、志愿帮扶的热地等“四个地”的辐射作用；乡镇(街道)全面建立规范化、枢纽型“残疾人之家”，有条件的中心村(社区)建立微型“残疾人之家”。修订“残疾人之家”专项扶持政策，全市“残疾人之家”具备安置就业、日间照料5000人以上的能力。

31. 提升养护服务能力。增加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资源有效供给，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平台、乡镇(街道)为依托，寄宿制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补充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鼓励托养机构医养融合，形成覆盖慢性期康复、稳定期照护、终末期关怀的护理服务格局。落实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政策，对民办非营

利性机构按相应政策标准给予运营补助。推进残疾人托养机构星级评估和规范化建设,探索“家庭托养床位”制度和服务质量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居家安养具有特殊需求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心理咨询、洗浴、保洁等专项服务,提高残疾人居家安养质量和照护服务水平。鼓励有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家政服务机构等积极开展护理领域生活性服务,增加生活照料、挂号取药、陪伴就医、辅具租赁以及家庭照护等服务。

引入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参与托养、庇护机构管理,加强对管理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推进托养照护服务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职业教育基地和残疾人托养服务实训示范基地,推广国家级智精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人员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技能比武,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32. 培育助残社会组织。落实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培育政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建立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法律维权等为重点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服务标准,健全准入监管评价机制,促进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将助残服务纳入公益创投项目范围,将适合由社会组织开展的残疾人服务通过公益创投形式交由助残社会组织承担。整合利用各级残联现有综合服务设施或服务场地,建立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和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中心。到 2025 年底,争取全市助残社会组织数量增长 30% 以

上;每万人残疾人拥有正式注册的助残社会组织不少于 18 家;形成 10 个以上社会组织助残服务品牌。建立助残社会组织备案管理、考核评定、工作规则等综合监管机制。推进助残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多主体参与、多途径培育的助残服务人员培育机制,引进和培养助残社工督导,鼓励助残工作人员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学历和职业资质,区县(市)探索开发设置助残社工岗位,提升社工在现有助残工作队伍人员中的比重。

33. 数智赋能残疾人事业。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系统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智慧助残服务体系,实现“1+3+2”的数智残联建设目标。“1”表示一体化整体智治平台,即数智残联驾驶舱建设;“3”表示数智残联 3 大应用主体端门户,即针对残联系统工作人员的“数智残联治理端”门户、针对残疾人用户的“数智残联服务端”门户和针对社会化助残服务机构的“数智残联协同端”门户;“2”表示建立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智慧助残服务的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

34. 对口帮扶均衡发展。完善东西帮扶、山海协作、区县(市)结对帮扶等工作机制,强化区域协作,完善残联“协作组”,建立八区与临安区、三县(市)新的协作组,帮扶地每年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受扶地协作项目。以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就业、农村残疾人种养业发展等项目为重点,签订协作意向书,积极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互助协作,促进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九) 科学优化、协调联动,强化残疾人组织建设

35. 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围绕残联组织提质增能,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市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的比例提高到65%以上;视力残疾人、听力言语残疾人、肢体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及亲友、精神残疾人及亲友等均有一定的比例;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比例达到60%以上。残联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委员比例达到35%以上。市及区、县(市)残联配备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的人员力量,为残疾人工作提供组织保障,领导班子配备残疾人干部,继续选优配强挂(兼)职副理事长,机关残疾人干部比例不低于15%。

36. 优化残联组织职能。持续推进数智群团建设,聚力打造红色残联、实干残联、为民残联、数智残联、品牌残联。创新运行机制,推进残联组织重心下沉、服务前移。准确界定残联职责职能,发挥“代表服务管理”作用。巩固市级和区县(市)残联直属事业单位改革成果,进一步发挥直属事业单位的公益性、服务性、示范性作用。健全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组织。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残联主席团和执行理事会作用,完善议事机制。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村(社区)“两委”工作清单,推动落实残联加入当地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议事协调机构。村(社区)残疾人协会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设立残疾人小组,由网格员或残疾人代表担任组长。鼓励在残疾人比

较集中的企业、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媒体组织建立残协或残疾人小组。

37. 提升干部队伍能力。贯彻残联改革方案要求,选优配强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负责人享受同等待遇。配齐配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并落实待遇。充分发挥市残联对区、县(市)残联的指导协管作用,加强对区、县(市)残联班子考核、干部选拔等方面的管理。加强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不断健全残联干部的培养、选拔机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深化残联干部“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教育,密切与残疾人群众的血肉联系。拓展优秀残疾人干部培养、交流渠道。推进残联机关干部在残联系统上下、内外交流。选拔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挂职锻炼,提升能力才干。

38. 加强残疾人协会建设。加强党对协会的领导,建立功能性协会党组织,建立结对帮带工作机制,引导带动协会党建工作。完善残疾人协会法人治理,推进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残联特色的专门协会治理体系,增加专兼职力量,强化骨干培养,切实发挥代表、服务、维权职能。深化“一协会一品牌”建设,进一步活跃和培育专业协会,推动其在社会文化生活中展示才华,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广泛吸纳社会公益组织,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协会作为新社会组织的自身优势。

(十)加强引导、聚合资源,优化残疾人事业环境

39. 加大事业宣传力度。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凝聚起残疾人群体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正能量,激励广大残疾人增强参与意识,融入社会,自强自立,共建共享美好生活。健全完善残疾人事业宣传网络,市级媒体宣传(播放)助残公益广告、新闻、音视频等内容较快增长,为举办2022年亚残运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区县(市)开办电视手语栏目和广播残疾人专题栏目,积极推动落实相关政策,推进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体不断优化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节目时段、内容和频率。做强市残联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号,形成更多元的全市上下联动的新媒体矩阵。立足残疾人事业中心工作,围绕亚残运会、“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残疾人重大主题、节日开展宣传活动,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增进社会对残疾人事业的理解,倡导扶残助残的社会风尚。组织“最美杭州人——十佳残疾人”、“最美助残志愿者”等选树活动,展示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坚强品格,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弘扬奋发向上的民族精神。继续打造网宣员、网评员队伍建设,优化残疾人事业舆论环境。

40. 倡导志愿助残服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评选功勋志愿者,探索建立“智慧助残”互联网+工作模式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助残服务机制,提升志愿者助残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

性助残活动,鼓励青少年参与助残公益活动。

41.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以残疾人赈灾、扶贫、帮困、大病救助等项目为重点,鼓励具备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慈善募捐活动。杭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加大公益慈善宣传推广,积极为亚残运会服务,在区县(市)设立联络点,打造公益助残供需对接平台,集成物资捐赠、志愿服务、项目发布、需求受理、供需匹配、信息公开、人员管理、服务评价、激励反馈等功能,鼓励和扶持公益直播、公益众筹、公益商城等新形态的助残公益模式。发挥“杭州市生命阳光爱心助残专项资金”作用,实施残疾人急、难、险临时困难救助以及重大疾病和医疗康复手术救助等困难救助。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推进公益慈善组织平台建设,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

四、主要机制和保障措施

(一) 强化领导体制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台《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时代建设“重要窗口”中加快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残疾人工作重要内容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将涉残项目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

善残疾人优惠扶助规定,强化各项保障制度在对象范围、保障内容、待遇标准等方面的有效衔接,一体化推进统筹发展。完善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实行年度残疾人工作重点任务分解和完成情况通报制度。制度化开展工作协调联络,市和区县(市)残联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秘书处职能作用,定期报告残疾人工作情况。充分发挥同级残联主席团委员参事议事的重要作用,定期开展相关调研活动。健全残联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联络机制和区、县(市)残联业务指导机制和组织人事协管机制。

(二) 巩固经费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资金绩效和运行监控,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彩金、体彩金等资金的统筹调配力度,完善残疾人事业专项调剂金制度、残疾人事业发展奖补政策、残疾人社会组织培育及公益创投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慈善总会等社会慈善机构在筹集助残善款中的作用,积极资助实施残疾人慈善服务项目。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支持手段,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三)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与杭州整体规划、相关部门专项规

划的协调联动,推动本规划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以本规划为统筹的相关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建设,加强规划指标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将规划任务完成情况与日常考评、年度考评、创新评估等工作有机衔接;加强规划的动态监测,依托大数据和第三方评估,在“十四五”期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自查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为相关规划、政策和指标的评估和落实提供决策依据。

(四) 构建多元共建机制

充分发挥残联在残疾人工作中的协调纽带作用,加强残联改革工作,通过机制建设和改革创新,增强群众性,使残联成为团结残疾人、连接各种社会力量和实现政府与残疾人良性互动沟通的桥梁纽带。推动以残疾人之家为基层基础平台的枢纽作用,依托残疾人之家平台,积极探索社区、社会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和广大残疾人广泛参与残疾人之家建设和残疾人服务的新机制,成为多元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载体平台。不断完善政府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残疾人事业多元投入格局。加强政策宣传、注重政策引导,优化激励机制,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多元化资源投入机制。

“十四五”杭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属性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备注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预期性		与GDP增长同步	全国指标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约束性	99%	≥99%	全国指标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约束性	99%	≥99%	全国指标
4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约束性	75%	≥95%	乡镇(街道)均建有“残疾人之家”
5	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覆盖率	约束性	80%	≥90%	各区县(市)均建有公益性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
6	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覆盖率	约束性	40%	≥95%	已建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数/所属区县(市)数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9%	≥99%	全国指标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9%	≥99%	全国指标
9	残疾人就业率	预期性	57%	≥65%	就业总人数/劳动年龄段人数
10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	约束性	81%	≥85%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人数/适龄年龄段人数
1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约束性	95%	≥99%	全国指标
12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率	约束性	95%	≥99%	全国指标
13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约束性	90%	≥95%	实施完成改造户与动态更新有需求数之比
14	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	预期性	90%	≥95%	手语新闻、残疾人专题节目、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无障碍电影放映点设置,以及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盲人收音设备、社区(村)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
15	乡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覆盖率	约束性	80%	≥95%	

“十四五”杭州市残疾人服务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主要内容及功能	级别
1	杭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25000	18500	残疾人就业、文化、艺术、体育、康复、无障碍等	市级
2	杭州市残疾人托管中心二期工程	6000	6342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	市级
3	杭州康复医院(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	30500	19990	残疾人康复服务	市级
4	滨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156	2302	残疾人就业、办证、文体、康复治疗、辅具展示、维权、无障碍等	区县级
5	西湖区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和培智学校	25000	30000	残疾人托养、入学	区县级
6	上城区弯弯爱生活残疾人社会融合共享体	1101.81	1000	残疾人就业、康复、文体、无障碍体验	区县级
7	桐庐县康复托养服务中心	2300	1600	残疾人康复托养	区县级
	合计				

